

## (附件一)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

2016.10.26

擬使用會議室編號				左側四大欄請詳填俾供外牆資訊看板播放。		
租用時間	進場時間	自	月		日	時
		至	月		日	時
	活動舉辦時間	自	月		日	時
		至	月	日	時	
	出場時間	自	月	日	時	
		至	月	日	時	
活動名稱						
借用單位名稱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
發票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
統一編號			負責人			
聯絡人			聯絡人電話			
聯絡人手機			聯絡人傳真			
E-mail						
預期與會人數			預期與會貴賓 (僅供參考)			

受理單位	其他聯絡事項	申請借用單位(蓋關防及大小章)
	桌椅排列方式勾選(請參考附圖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院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準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蹄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字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繪簡圖) <b>*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</b>	

備註：1、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借用實施規範」。網址<http://www.twtcnangang.com.tw>

2、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，請於指定位置繕印，否則恕不受理申請。

3、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(餐)點者，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。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，除場地租金外，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10%餐飲管理費(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10%核算之)。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，並須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。

4、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，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之規定，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，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營業人名稱為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，統一編號：48971187。

5、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、木作等裝潢物，須於下方鋪設地毯，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(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)。該裝潢物在4樓不得高於2.5公尺，在5樓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，在6樓高度不得高於2.2公尺，均須與天花板保持45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，以符合消防法規。

6、會議室內如有超出現有插座電量之用電，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，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，衍生出工程、線材、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；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，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，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，請另案申請。

\*註：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104年至108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